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962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09 許晏庭

10 被 告 江進玉

11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2 執行中)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經本院於民  
14 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,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  
15 訟標的之認諾,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,判決如  
16 下: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參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百  
19 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20 利息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 
2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白承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林祐安